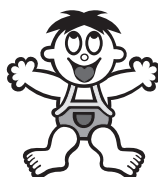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辦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 國 旺 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交回。敬請留意，2025年8月23日及2025年8月24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025年7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1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024年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按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發出的通函所載條款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執行董事

蔡衍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紹中先生

蔡旺家先生(首席營運官)

黃永松先生(市場營銷長)

朱紀文先生(財務總監)

蔡明輝先生

黎康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禎春夫先生

鄭文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博士

謝天仁先生

李國明先生

潘志強先生

江何佩琮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18號

周大福保險中心7樓07-08室

公司秘書

黎康儀女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屬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d) 重選董事；
- (e) 宣派末期股息(定義見下文)；及
- (f)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8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2024年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將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03,071,135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達1,180,307,113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或另按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2024年8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相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蔡衍明先生、黃永松先生、黎康儀女士、鄭文憲先生及貝克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貝博士自2007年11月以來於董事會任職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貝博士膺選連任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檢視了上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並充分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重選。

其中，貝博士任職期間表現出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信納貝博士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特質、淵博知識和經驗，專業會計師資格以及專業精神，並視貝博士為董事會高度評價及尊敬的成員。

本公司亦已接獲貝博士就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此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貝博士儘管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具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貝博士可以繼續將其個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之履歷詳情中作進一步闡釋)，尤其是他於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自其教授事業中，以及於不同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所任職位中獲得的見解，帶入董事會及其所任職的董事委員會，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貝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9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4美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8日或前後派付。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將會自動以美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於2025年8月26日(即提呈該股息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採用電子投票，包括明確投票表決可以使用電子投票的形式進行；(ii)規定董事會可以就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需要送交給本公司的文件提供電子地址或者電子平台；(iii)規定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東的款項可以轉賬方式支付；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本通函中文版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交回。敬請留意，2025年8月23日及2025年8月24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謹啟

2025年7月18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致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6,061,422.7美元，包括11,803,071,135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規限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80,307,1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或另按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倘本公司擬計劃即將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時，本公司可持有或存放該等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該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共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如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確認

董事會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其項下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主要股東，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得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情況下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酌情信託成立人 或受益人權益	信託受託人權益	總數	倘若股份 購回授權得 悉數行使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蔡衍明		100,000,000 ⁷	3,177,619,700 ⁴	3,095,794,400 ¹		6,373,414,100	60.00%
蔡紹中			102,594,000 ⁵	2,966,223,400 ²		3,068,817,400	28.89%
蔡旺家	42,000		101,300,000 ⁶	2,966,223,400 ²		3,067,565,400	28.88%
Top Quality Group Limited (領品集團有限公司)							
Top Quality ("Top Quality")	3,177,619,700 ⁴					3,177,619,700	29.91%
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 ("Want Power")	2,966,223,400 ²						
Hot Kid Pte. Ltd.					2,966,223,400 ²	2,966,223,400	27.92%
DBS Trustee Limited					2,966,223,400 ^{2,3}	2,966,223,400	27.92%
岩塚製菓株式會社	608,434,480					608,434,480	5.73%

附註：

- 1 為家庭財富規劃，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設立了四個酌情家族信託，合共持有3,095,794,400股股份，其中一個酌情家族信託透過Want Power持有2,966,223,400股股份(「信託」)，而另外三個酌情家族信託則透過其他公司分別持有26,286,000股、26,285,000股及77,000,000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Want Power直接持有，而Want Power由Hot Kid Pte. Ltd.全資持有。Hot Kid Pte. Ltd.是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蔡紹中先生和蔡旺家先生均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 3 DBS Trustee Limited擔任蔡衍明先生(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所設立的目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Hot Kid Pte. Ltd.的全部股份，而Hot Kid Pte. Ltd.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Want Power的全部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Top Quality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衍明先生全資擁有。
- 5 該等股份由Twitcher Limite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紹中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股份由ThemePark Dome Limite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蔡旺家先生全資擁有。
- 7 該等股份由蔡衍明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實益擁有。

假設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有所增加。目前預計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847,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13日	1,197,000	4.49	4.39
2025年1月14日	400,000	4.49	4.44
2025年1月15日	750,000	4.49	4.46
2025年1月16日	500,000	4.49	4.46
	<u>2,847,000</u>		

7. 股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24年		
7月	4.84	4.46
8月	4.99	4.38
9月	5.29	4.41
10月	5.77	4.91
11月	5.18	4.34
12月	4.78	4.34
2025年		
1月	4.75	4.39
2月	4.90	4.48
3月	5.24	4.60
4月	5.08	4.52
5月	5.32	5.02
6月	5.42	5.01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8	5.3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蔡衍明，68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蔡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1987年4月繼承父業而成為本集團主席。蔡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及開始從事食品和飲料行業的事業，於業界具有逾48年經驗。他曾擔任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工會及食品發展協會的常務理監事。於2013年6月，蔡先生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發榮譽商學博士學位，表揚其經營企業卓越成就及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的貢獻。於2014年，蔡先生入選《哈佛商業評論》「2014年全球百佳CEO」排行。於2018年，蔡先生榮獲改革開放40周年中國食品工業功勳企業家殊榮。蔡先生為蔡紹中先生及蔡旺家先生的父親及鄭文憲先生的舅父。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0美元。蔡先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533,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07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i) 100,000,000股由蔡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實益擁有之股份；(ii) 3,177,619,700股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op Quality Group Limited (領品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iii) 3,095,794,400股由其(作為委託人及成立人)設立的四個酌情家族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其中一個酌情家族信託透過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66,223,400股，而另外三個酌情家族信託則透過其他公司分別持有26,286,000股、26,285,000股及7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Top Quality Group Limited(領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蔡先生是這兩家公司之董事。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黃永松，72歲，本集團市場營銷長、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台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取得工程學學位，於銷售及行銷方面具有40多年經驗。黃先生於1985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企劃及行銷相關事務。1995年至1998年間，他任職本集團大陸華東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該地區的營運管理。其後，黃先生於1999年就任本集團國際事業處處長，負責本集團的國際事業營運。自2002年起至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營銷長之前，黃先生就任大陸營銷體系營運總處總處長。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黃先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43,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07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22,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黎康儀，57歲，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黎女士是本公司附屬公司Leading Guide Hongkong Limited及Want Want Indonesia Holdings Pte. Limited的董事。黎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文學士學位。她於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33年以上經驗。黎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曾在Gemalto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任職財務總監逾8年。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女士亦是美國伊利諾伊州和華盛頓州的註冊會計師。

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黎女士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黎女士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126,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07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她直接持有。

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女士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鄭文憲，62歲，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商業研究院，取得商業碩士學位。鄭先生目前擔任湖南旺旺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湖南旺旺醫院董事長。鄭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蔡衍明先生的外甥及蔡紹中先生和蔡旺家先生的表兄。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鄭先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3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217,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07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i) 76,600股以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股份；(ii) 163,596,040股由Mr Big Capital Limited(一家由鄭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之股份；以及(iii) 299,490,000股由Mr Big Limited(一家鄭先生擁有控制性權益的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貝克偉，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成員。貝博士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

貝博士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德克薩斯州大學會計博士學位。貝博士為美國阿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會計學榮譽教授。貝博士曾出任凱瑞商學院中國執行院長、上海EMBA課程主任、中國MiM項目主任和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聯席主任。於36年間歷任阿利桑那州立大學的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貝博士曾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

貝博士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並曾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博士於2015年至2022年6月期間曾擔任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以及於2011年至2019年期間曾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其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他亦曾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2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

貝博士現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他曾獲委任為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委員會主席及北美華人會計教授學會歷屆主席。

貝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貝博士於本公司之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貝博士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為6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434,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年報第207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下文，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內容以下劃線顯示：

...

- 2 本細則的頁邊註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註釋}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 <u>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
--------	---	---

...

- 92 投票表決(在細則第 94 條規定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所指定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表決}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以電子投票方式)、時間(於作出投票要求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最遲三十天內)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

...

- 106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以指明的其他方式送交(包括下文所載的電子方式))。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的日期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文件中載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

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倘根據本細則規定須送達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106.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任何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任何顯示授權證據、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以及撤回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

106.2 若提供此類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如前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但須遵守下文所述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所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106.3 在不受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106.4 儘管有細則第 106.1 條至第 106.3 條的規定，倘任何須按細則第 106 條所載方式送交本公司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根據細則第 106.1 條至第 106.3 條於其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本公司。

...

- 109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以執行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06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由受委代表／代表投票屬有效，即使授權被撤回

...

19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94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倘該等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電匯或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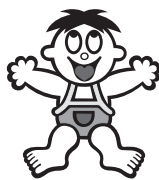
219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以傳真方式列印或以(在有關情況下)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219A 除非此等細則、公司法或適用法律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要求送達或發送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將其留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妥善地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給本公司或有關董事或有關行政人員。

219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通知、文件或資訊僅可按照董事會所指定的要求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

219C 倘本公司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此等細則規定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會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黃永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黎康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鄭文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 貝克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出現之法律或實際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本第8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康儀

香港，2025年7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2025年8月23日及2025年8月24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及經委託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8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確定符合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5年8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7)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如期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倘若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ant-wa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